合同编号：GCHT-GF-SQ-060-202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湖南省吉首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三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编号：141179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发 包 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设计人（全称）：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三区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内。

3.规划占地面积：约 18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4103.69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74103.69 万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地上 __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 米。

4.建筑功能：年产 7800 吨基酒，储酒能力 4000 吨。

5.建设投资估算：约 151123.4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且不限于：设计 3 栋酿酒车间、2 栋坛子酒库及配套事故池、公用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含制酒和酒库工艺设计及各种室内外管网）等；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建筑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初步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工作及不少于 15 名专家评委的评审费用（含路费、评审费等）；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报建等相关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提供全厂区方案设计效果图、鸟瞰图及各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效果图、鸟瞰图等（此项为全厂区工程效果，一期工程部分图纸由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由设计人汇总综合）；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三区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安装、消防、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梯安装、热能动力、弱电等工程的初步设计等工作；负责本项目（三区二期工程）消防专篇、安全专篇、职业健康卫生专篇、环保专篇、节能专篇的编制工作；负责总平面布置、技术衔接（与一期原有管网和线路的衔接及工艺衔接）；汇总初步设计各章节内容和总概算；负责提供经编制提炼的估算与概算对比分析表、设计优化与亮点等；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全套 BIM 资料达到国家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等；施工图设计期间向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并无条件移交所有需要的设计资料并进行设计指导，配合解决施工图设计中遇到的各种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周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二期设计内容初步设计；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各专篇的编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向俊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联合体协议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吉首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 码：	4100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忻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袁涛
电 子 信箱：		电 子 信 箱：	yuant@hnbim.com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		账　　号：	4300 1526 0610 5000 1916
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设计人：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向东南路 168 号
邮 政 编码：	410002
法定代表人：	汤淼文
委托代理人：	杨帆
电 子 信箱：	85143143@163.com
开 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6882
时间：	年　　月　　日